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深龙）应急罚〔2019〕D354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升腾空间艺术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诚坳社区凤岐路5号（实际经营地址为: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连心路196-1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9年03月21日，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陈昌理、钟剑忠在对你单位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主要证据 有：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一份，证据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证据三：受托人林木庚询问笔录一份，证据四：员工彭长远询问笔录一份，证据五：深圳市升腾空间艺术品有限公司员工花名册一份，证据六：深圳市升腾空间艺术品有限公司1月份工资表一份。证据一到证据四证明了深圳市升腾空间艺术品有限公司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证据五到证据六证明了深（其余内容见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的规定，

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的规定，

决定给予人民币13000元（壹万叁仟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龙岗区 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04 月 19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深龙）应急罚〔2019〕D354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升腾空间艺术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诚坳社区凤岐路5号（实际经营地址为: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连心路196-1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圳市升腾空间艺术品有限公司现有员工为12人。

以上事实违反了_____

_____的规定，

依据_____

_____的规定，

决定给予_____

_____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龙岗区_____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_____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04 月 19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